

舉起的祭

獻給耶和華為舉祭的我已賜給利未人為業(民一八：24)

神賜給人一切所需要的，又使人能夠享用。但吩咐祂的子民，要將至好的物，在神面前，舉起來獻給神，表明尊崇祂的心意。

人一切獻給神的祭物，都是要甘心情願的奉獻。神絕不勉強人奉獻。所奉獻的，既不是出於勉強，就必須獻上最好的。因為神是神。

神吩咐說：以色列人所獻的祭物，除了在神面前為記念的之外，都歸於在神帳幕服事的利未人所得。神又吩咐他們說：“以色列人中，出產的十分之一，就是獻給耶和華為舉祭的，我已賜給利未人為業。所以我對他們說：‘在以色列中不可有產業。’”(民一八：24)

本來被救贖的人，都當感恩服事神。但人有生活上必須的事務，不可能所有的人都全部在會幕服事，所以神特選利未人服事親近祂。因為沒有自己的產業，才可以專心以事奉神的工作為念；在另一方面，因為他們沒有自己的產業，需要其他的支派的供應。如果從物質利益來看，他們的所得是有限制的；但從屬靈看來，那是最大的榮耀(民一八：20,21)。

耶和華對亞倫說：“你在以色列的境內不可有產業，在他們中間也不可有分。我就是你的分，你的產業。凡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，我已賜給利未的子孫為業；因他們所辦的是會幕的事，所以賜給他們為酬勞。”

在新約的教會，雖然信徒所有的事業，都是聖的事奉，人人皆

有祭司的位分，宗教改革運動，更特別強調此一真理；但在實際運作上，無論是舊約或新約的教會，信徒都參與祭司專一的事奉，事實上是不可能的。所以要有人分別出來，“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”，或奉差作宣教事工(徒六：4 一三：2)。

因此，“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，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；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，更當如此...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。”(提前五：17,18)。這就是他們從神所得的分。但要注意的，這不是受雇於某老闆，應當看得見神是他的分，他的產業。這是特別榮耀的呼召。

願神的僕人不論作甚麼事奉，都能看見事奉的尊貴，不輕賤自己的職分；因為所事奉的是至高的神。